

2018 年 9 月 28 日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

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00—11:30 在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度省级、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遴选、验收检查、年度考核和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检查会议。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皮修平主持，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（应到 21 人，实到 19 人，邓义华、贺寿南 2 人请假）出席会议。

一、省级、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、验收检查及省级学科带头人验收检查

1. 人事处处长陈列尊就专家小组初评的省级、校级青年骨干教师中检、验收结果及省学科带头人验收检查结果进行汇报。

2. 学术委员会委员就专家小组初评结果进行审议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（1）同意推荐罗振国、李巧伟、凌晓辉、江亮、王志永、李俊华、唐振坤等 7 名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年度考核，同意推荐赵辉煌、陈少林、胡最、王志成等 4 名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参加验收检查；

（2）同意推荐 2014 年度培养的任美衡、许志锋、谭延亮 3 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参与验收检查；

（3）同意李昕宸、陈贵、杨灿等 19 名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通过年度考核，其中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王志腾等 3 位教师评为优秀；

（4）同意李龙、戴志平、马勇等 10 名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通过验收，其中经济与管理学院吴月等 5 名教师评为优秀。

3. 专家建议：提高校级青年骨干教师的评选、考核、验收条件，条件要细化、量化，考虑提高相应奖励。

二、2018 年度省级、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评

1. 陈列尊就 2018 年度省级、校级青年骨干教师推荐条件、范围、名额要求及本次申报省级、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初审情况进行汇报。申报省级 16 人，全部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校级 8 人，其中 1 人年龄不符，1 人工作年限及职称不符，6 人符合申报条件。

2. 学术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8〕356 号）及《衡阳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拔及管理办法》（院人字[2014]7 号）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。

3. 投票、统票、计票。

4. 评审结果：

同意推荐黄海午、赵立敏、邹谨、唐青海、刘兴、唐世清、杨立国、赵晶晶、陈贵等 9 名同志申报省级青年骨干教师；

同意评选唐琼、邓启云、陈尧、王晶、邓艳红、陈丽莉等 6 名同志为校级青年骨干教师。